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張新舟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辜慶庸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本訴、反訴標的價額各核定為新臺幣陸佰伍拾壹萬捌仟壹佰捌拾肆元、柒佰壹拾參萬壹仟陸佰陸拾壹元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本訴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陸拾肆元，及反訴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各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壹拾肆元、肆萬貳仟肆佰柒拾壹元。

三、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柒拾陸元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。民訴法第77條之15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此規定，本訴與反訴本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僅於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時，反訴始不另徵收裁判費。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訴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

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之應有部分價額而不同。起訴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訴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末按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施行之民訴法第77條之1第5項：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」依民訴法施行法第21條規定，於施行前所為之裁判，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上訴人即反訴被告基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地)及同段58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之1，下稱系爭建物，與系爭地合稱系爭房地)共有人身分，依民法第824條規定，於原審起訴聲明：兩造共有之系爭房地請准予變賣，並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。

(二)上訴人即反訴原告主張(原審卷第177頁)：伊與訴外人皓中有限公司(下稱皓中公司)於96年間簽訂「張證1」所示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書)，反訴被告並未給付買賣價金與反訴原告，故系爭合約書第2條第1項所稱「讓售」並非買賣，兩造就系爭房地無買賣關係。又皓中公司未依約給付出資額，系爭合約書即不成立，不得作為反訴被告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之依據。依民訴法第247條、民法第767條及第179條規定，反訴聲明：1.確認兩造間於96年7月2日就系爭地權利範圍6/10及系爭建物權利範圍1/2之買賣契約關係不存在；2.反訴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於96年7月13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基上，可知反訴原告之反訴訴訟標的，與反訴被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之本訴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應另徵反訴裁判費。又反訴聲明1、2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反訴原告因反訴聲明2所受利益應為反訴起訴時，反訴被告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之價值，因不動產近年呈漲幅趨勢，故反訴聲明2之訴訟標的價額應較聲明1為高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反訴聲明2之價額定之。

(三)原審判決本訴部分准予變賣，所得價金按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兩

01 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，另駁回反訴請求。被上訴人不服，就本
02 訴、反訴全部提起上訴。

03 (四)系爭房地經於112年11月14日鑑價，系爭地於是日價值新臺幣
04 (下同)1,104萬9,304元，系爭建物則為207萬7,739元，有張書
05 銘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參(見報告
06 書第96頁，外放)。本訴、反訴各於111年1月21日、112年4月7
07 日起訴(原審卷第15、177頁)。系爭建物登記為臨時自用住
08 宅，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可參(原審卷第33頁)，經查詢內
09 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([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E/SCRE010](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E/SCRE0106.aspx)
10 [6.aspx](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E/SCRE0106.aspx))逐季公布之全國住宅價格指數，自111年第1季至112年
11 第4季全國住宅價格指數漲幅11.93%；、112年第2季至第4季
12 漲幅4.09%，有上開網站列印資料可參。考量系爭建物具臨時
13 自用住宅性質，故內政部全國住宅價格指數公開資訊，當可參
14 酌；系爭建物現大部分供經營民宿之用，鄰近花蓮縣知名觀光
15 景點鯉魚潭、池南森林遊樂區(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第3、39
16 頁)，具有相當商業價值，市場交易價格之漲幅應與全國住宅
17 價格指數相差無幾；經審酌上情，認本訴、反訴起訴時之系爭
18 房地價額，應各為鑑定價額之85%、93%為宜。

19 三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下：

20 (一)本訴部分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1萬8,184元(11,049,304
21 《系爭地鑑定價格》 $\times 85\% \times 6/10$ 《被上訴人應有部分比例》+
22 2,077,739《系爭建物鑑定價格》 $\times 85\% \times 1/2$ 《被上訴人應有部
23 分比例》，四捨五入至個位數，下同)，應徵第一審、第二審
24 裁判費各6萬5,548元、9萬8,322元。扣除被上訴人已繳納之第
25 一審裁判費4萬2,372元(原審卷第13頁)，尚應補繳2萬3,176
26 元；另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6萬5,058元(本院卷
27 第5、33頁)，應補繳3萬3,264元。

28 (二)反訴部分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3萬1,661元(11,049,304
29 《系爭地鑑定價格》 $\times 93\% \times 6/10$ 《被上訴人應有部分比例》+
30 2,077,739《系爭建物鑑定價格》 $\times 93\% \times 1/2$ 《被上訴人應有部
31 分比例》)，應徵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各7萬1,686元、10萬

01 7,529元。扣除反訴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各4萬
02 3,372元、6萬5,058元(原審卷第14頁，本院卷第5、33頁)，尚
03 應各補繳2萬8,314元、4萬2,471元。

04 (三)至原審於111年4月6日以111年度補字第69號裁定核定本訴訴訟
05 標的價額為427萬7,988元(見原審卷第77頁)，惟該裁定係民訴
06 法第77條之1第5項修正施行前所為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無該規
07 定之適用。故而，本院自得重行核定，不受原審原核定訴訟標
08 的價額之拘束，並應依本院重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計算應
09 徵裁判費之金額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聲字第49號民事裁定
10 參照)，併予敘明。

11 四茲限兩造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
12 期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4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

15 法 官 鍾志雄

16 法 官 廖曉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19 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21 書記官 廖子絜